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机科股份 422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新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大会通知”）。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

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6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国资委的每五年变更一次审计机构的统一要求和规范，公司审计机构计划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入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国资委党办组织[2016]38 号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全国国

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公司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尉建锋、邱宗亚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